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法定注册地址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张敬宇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-E48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8MA002XLW33

发包人为建设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-大宁村供水及污水泵站提升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-大宁村供水及污水泵站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

工程内容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 1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 1 座一体化供水泵站及 1 座一体化污水泵站的供货、安装调试及配套土建施工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壹万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￥：1110000.00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61467.14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；暂列金额（除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（除税）：0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（含税）：3654 元；农民工工伤保险（除税）：3352.45 元

……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赵孟颖；　　职称：二级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681199205200227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105202110000436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京 211202120217905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京 2112021202179057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22）0209117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
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
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2XLW33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西潞支行

帐号：1018010103000026561

2021年 7月 14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